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家惠  
電 話：02-7736-6718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03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內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須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7年2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789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學金作業要點）及107年6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3894號函諒達。
- 二、本部107年6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3894號函有關107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核定與師培大學及受獎生權利義務一案，其中說明四第三項「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此項規定係根據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然為達本獎學金培育優秀人才之宗旨及期望受獎生於畢業後能投入實際教學現場之目的，本部期望受獎生須具備與教學現場端相應之實地教學與包班制能力，故於前揭函示規定此項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以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測為限。
  - (二)考量部份師培大學師資生分布年級層較廣，部分低年級受獎生尚未完全具備通過前述教案設計與教學演示



檢測之能力，若以此條件限制，恐影響低年級受獎生之受獎權益，故調整此項規定為：「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三、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本獎學金業務，並善盡輔導之責任，輔導受獎之師資生於受獎期間內通過各項本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之義務，以培育具備與教學現場端相應之實地教學與包班制能力之優秀師資人才。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銘傳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亞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葉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